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8460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600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—養殖文蛤(養殖貝類).pdf、附件1--1110615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業於112年5月24日公告臺南市七股區、北門區、安南區及將軍區為辦理養殖文蛤112年5月上旬旱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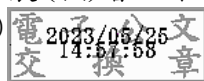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會112年5月24日農授金字第1125084600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1年6月15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18%）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

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南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